

二科

陳森



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廿四日



60725

27169

號

社會部代電

民國

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廿四日發出

發文字第

事 准電送谷城縣三十七年度國民
由 查照由 勞務計劃復請 附 件

湖北省政府公鑒本年九月十日有社二字旁

一二八四零號代電暨附件均收案經核尚合

除備案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社會部勞務第一

中迴印

抄存

陳森

37106

37979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對印陳則劍

世宗元